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单位自评）

一、项目概况

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1.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转化新型墙体建材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项目预算总投资2200万元，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批复项目专项资金190万元，其余2010万元为自筹资金。该项目在半干法脱硫灰制备内墙腻子粉的方法等技术基础上结合二步法工艺以脱硫石膏为原料生产脱硫石膏粉、腻子。建设年产10万吨/年的石膏粉、石膏腻子生产线各一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周期为2016年7月-2019年6月，项目建设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进度 | 进度安排和实施内容 |
| 1 | 2016.07-2016.12 |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 |
| 2 | 进行技术原理研究及工艺研究 |
| 3 | 样品试验验证及试验数据分析 |
| 4 | 2017.01-2017.09 | 样品改进及验证 |
| 5 | 中试生产研究 |
| 6 | 确定技术状态、批产工艺总结 |
| 7 | 生产线的安装建设 |
| 8 | 2017.10-2018.12 | 设备调研、采购 |
| 9 | 生产线安装、调试 |
| 10 | 小批量生产、推广使用 |
| 11  12 | 2019.01-2019.06 | 根据市场反馈信息进行优化 |
| 12 | 产品大规模产业化生产 |
| 13 | 工艺技术总结、数据整理 |

2、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①、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石膏粉：β半水硫酸钙含量≥60%；细度（0.0mm方孔筛筛余）≤10%；凝结时间：初凝≥3min、终凝≤30min；强度：2h抗折强度：≥3.0MPa、2h抗压强度≥6.0MPa；放射性核素限量：IRa≤1.0、Iγ≤1.0石膏砌块：IRa≤1.0、Iγ≤1.0

②、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投入金额为22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713万元；项目完工后预计年销售收入5400万元，利润878元，税金347万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已拨付资金190万元，2021拨付资金6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资金使用。根据《工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建〔2018〕4号）、《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资金项目验收细则》（川经信办〔2018〕35号）对项目管理的要求，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专项资金单独建帐管理，专款专用，现就2018年项目的实施及管理，做如下汇报。

专项资金190.00万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四川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线设备购置，专款专用，无挪用、挤占现象，使用合理。

专项资金使用明细表（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日期 | 凭证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台/套） | 金额 |
| 1 | 2016-11-28 | 记-07 | 专项资金购入石膏粉生产线设备导热油锅炉 | 1 | 56.07 |
| 2 | 2016-12-13 | 记-03 | 专项资金购入石膏粉生产线石膏流化设备系统 | 1 | 121.54 |
| 3 | 2019-10-7 | 记-01 | 专项资金购入砂浆生产线全自动码垛机 | 1 | 12.39 |
| 4 | 合 计 | | | 3 | **190.00** |

获得项目资金190万元全部由于项目建设。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加强对财务工作的管理与监督，保证资产安全，充分发挥财务的预测、控制作用；规范项目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批程序，规范项目投融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减少投资风险，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与收益性；加强会计档案和发票、收据的管理，提高财务保密意识。根据《会计法》等有关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合同，结合“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转化新型墙体建材的开发与产业化”的具体情况，制定以下制度。本制度经总经理审批后生效。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本财务制度执行。

1. 现金的管理

现金库存不得超过公司核定的库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元，现金的开支范围为;职工的工资、津贴、劳保费、福利费、奖金等及国家规定对个人的等星支出: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结算伍万元以下的零星支出等。

出纳必须对现金做到日消月结，随时请点库存现金。财务部及有关人员必须定期或不定期对库存现金进行抽查，以保证帐实相符。

公司原则上不允许为员工垫付款项，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报总经理处批准。

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不准以收抵支，不准以白条抵库存现金。领取现金时，要持有符合公司资金支付审批程序的有效单据《如借款单或报销单等)，财务方可支付现金。

2、银行存款的管理

出纳购买支票后，将其号码登记到支票领购簿。公司内部人员因借款领取支票时，要持有注明借款用途、金额和公司规定的审批人员的借款申请单，并登记支票领用薄，方可签发支票。借款要按批准的用途使用，不得揶做他用。超过用款限额，必须事先征得原批准人和财务部同意，否则出现银行空头而被罚款，由借款人负全部责任。支付支票时，需要登记付款对象，支票领受人需要在支票领购簿和支票头上签字。

属于市内超过2000元以上的支出，采用转账支票。不准开空头支票。

银行账户印鉴不准一人统一保管使用，印鉴保管人临时出差时由其委托他人代管。

银行账户必须按国家规定开设和使用，银行账户只供本单位经营业务收支结算使用，严禁出借账户供外单位或个人使用，严禁为外单位或个人代收代支、转账套现。

持支票人员，一旦发现丢失，应立刻通知财务部，马上到收款单位和银行挂失查找，查找无效，需到电视台或报社等部门声明作废。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3、预算管理

为保证预算目标的实现，应对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及时的反馈。主管会计每月月底编制预算执行表，比较实际与预算目标的差异，井作差异分析；并提交公司总办审核。

为加强资金控制，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有计划地安排投资活动，对资金收入支出实行预算管理。主管会计在每月月底将下月资金预算表报总部审批，方可执行。对于当月超出预算的支出需要提交预算外报销申请单，经总经理审批同意方可报销。主管会计应对提报预算的各项支出金额的合理性进行审核。严禁没有依据多报预算。项目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确保项目的实施，我公司组建了项目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实施、监管和执行。

（1）编写招标文件、制订具体评标方法或细则、成立评标委员会

（2）发布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进行资格审查，发放或出售招标文件，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答疑和标前会议

（3）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4）接受投标文件

（5）投标、开标、唱标

（6）评标会，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审议，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确定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签订协议。中标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签订有关协议，并公布结果。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1、项目计划情况：

在半干法脱硫灰制备内墙腻子粉的方法等技术基础上结合二步法工艺以脱硫石膏为原料生产脱硫石膏粉、腻子。建设年产10万吨/年的石膏粉、石膏腻子生产线各一套。

2、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在半干法脱硫灰制备内墙腻子粉的方法等技术基础上结合二步法工艺以脱硫石膏为原料生产脱硫石膏粉、腻子。 项目技术难点及解决路线：

1.1 脱硫石膏附着水的去除

一步法工艺中产品附着水和结晶水在同一设备、同一温度同时去除，会产生附着水去除不彻底，影响最终产品质量现象。采用单独的烘干机，并配以适当的操作温度，可方便快速的去除附着水。

1.2 脱硫石膏结晶水的去除

一步法工艺中产品附着水和结晶水在同一设备、同一温度同时去除，最终产品水分受影响，产品三相组成差异大，质量不稳定。采用单独的煅烧机，并配以适当的操作温度，可方便快速的去除结晶水，并且进行连续化生产，更有助于稳定产品质量，提高产品性能。

1.3 产品陈化及质量稳定

传统的石膏煅烧技术如立式炒锅、回转窑、一般沸腾炒炉等一步法工艺，石膏游离水和结晶水的脱除在同一步骤完成，产品含水量难以保证，陈化条件难以达成。脱硫石膏粉在生产过程中如果对生产细节把控不严容易造成产出的产品在后期使用时出现产品质量不稳定的问题，而对于脱硫石膏粉的生产过程中陈化和研磨配级是非常重要的，因此项目采用先陈化后研磨工艺，可最大限度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

1.4 节能

导热油生物质锅炉设计中也采用了出口烟道气余热加热鼓风机进口空气工艺，大大降低了生物质燃料的消耗。石膏粉流化煅烧工艺专门设计了预热利用方案，预热源来自于主煅烧炉的尾气余热，系统排放尾烟温度小于90℃。因而热量利用率很高。项目总体生产耗能水平明显优于国内同类企业。

此外，项目采用导热油系统循环间接加热，全系统热利用率高，节能效果明显。

1. **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

“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转化新型墙体建材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预算总投资为2200.00万元，实际完成投资2408.77万元，完成预算总投资的109.49%。项目专项补助资金批复190.00万元，截至目前财政专项经费到位130.00万元，企业自有资金垫付60.00万元，实际支出190.00万元，结余0.00万元；企业实际自筹资金到位2,218.77万元，项目实际完成投资2218.77万元，结余0.00万元。本项目实施后，截至2020年12月，公司新增项目销售收入4,789.94万元，项目利润总额1,481.50万元，上缴税金265万元。

2、项目实现的社会效益

当前中国的烟气脱硫工艺主要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每年产生大量的脱硫石膏待处理。四川省有众多的火电厂和钢铁行业的烧结机、球团厂，其烟气脱硫产生的大量脱硫石膏一直作为水泥厂添加剂、或废弃物填埋。

项目投产后对国家推广工业副产石膏代替天然石膏进入石膏新材产品、推广石灰石-石膏脱硫工艺技术产生了有重要意义，可实现企业在烟气脱硫项目中脱硫石膏零排放，支撑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并带动地方相关产业的发展，对地方经济的发展将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另外项目新增就业20人，一定程度上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项目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项目已经完工并验收，项目不存在问题，项目的执行情况符合《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和《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项目自筹资金2,218.77万元、财政专项资金190万元能够单独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和违反规定转拨、转移的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出现问题。

1. **相关建议。**无。

2023年5月10日